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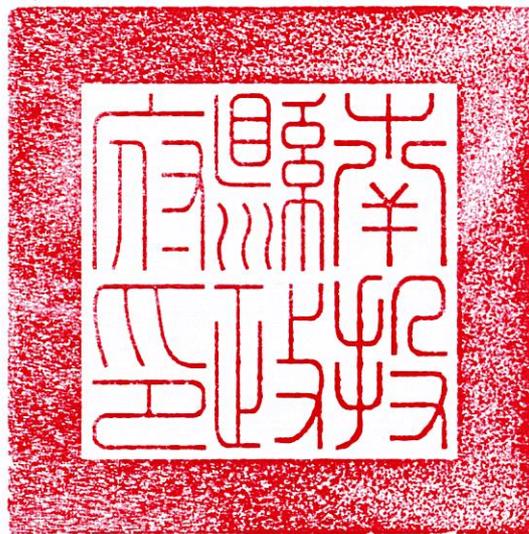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防字第114022897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辦理內政部115年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，請符合資格之社區發展協會、守望相助隊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前向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提出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4年10月1日內授警字第1140874074號函。
- 二、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、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 - (二)補助項目：依據本要點第3點。
 - (三)資格條件：符合本要點第4、5點及本注意事項第7、8點申請補助者。
 - (四)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 - (五)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據本要點第4點。
 - 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76萬元。
 - (七)補助對象：符合本要點第2點及本注意事項第5、6點之社區發展協會、守望相助隊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(八)補助金額：依據本要點第4點。

- 二、若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或其「關係人」，則向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提出申請時須檢附「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；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本府警察局將填寫「事後身分關係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「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公開於本府警察局網站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」。
- 三、檢附「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」、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及「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各1份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